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255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

被　　告　福味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林牡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寶興

　　蔡靜涵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當事人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及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第9條約定（見卷第13、17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福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福味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福味公司指定之供應商以新臺幣（下同）350萬元（未稅)之價格購買系爭契約附表第1項所載之標的物（品名：自動給袋機、廠牌：松田機械、規格：ST6-250）後，交付予被告福味公司使用收益，被告福味公司應按系爭契約附表第4項約定之分期款項支付給原告（即1-8期每期15萬6,000元、第9-16期每期12萬3,000元、第17-24期每期8萬2,000元），並由被告蔡林牡丹、蔡寶興、蔡靜涵等3人簽立系爭保證書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以下與福味公司合稱被告)。詎被告福味公司自111年5月17日、111年5月20日陸續發生金融機構違約退票情事，原告於111年5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喪失期限利益並通知3日內繳納未付款之契約餘額，被告於111年5月27日收到存證信函迄今仍未繳納，前開情事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定，依約定被告應給付剩餘之全部分期款項。又被告福味公司之支票僅兌現至第2期（111年5月30日），故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總計257萬6,000元。準此，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全部分期債務均視為到期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遲延利息之約定，請求自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保證書、被告福味公司第二類票信查詢資料、台北信維

郵局第10129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見卷第15至26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7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3起至清償日止（按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1年7月2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卷第43至49頁），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佳昕